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9093

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机身搭接接头蒙皮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43中的所有类型的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,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43中规定的第5组飞机除外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,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FAA STC改装的飞机,不必申请等效替代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7-10-21

修正案号: 39-18895

2. CAD2015-B737-07

修正案号: 39-8506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43

2016年03月25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影响CAD2015-B737-07，修正案号：39-8506。

为防止由于飞机机身搭接接头蒙皮（lap joint skin）产生裂纹，裂纹贯通可能导致飞机快速释压，并造成飞机丧失结构完整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搭接接头蒙皮改装

在50000累计总飞行循环之前，或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3000飞行循环之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43施工指南的要求改装搭接接头蒙皮，包括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，本指令C段要求的情况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B、检查关键紧固件排（critical fastener row）

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搭接接头蒙皮改装后的38000飞行循环内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43施工指南的要求，通过完成本指令B（1）段或B（2）段规定的措施，检查关键紧固件排（critical fastener row）处蒙皮。如果在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该裂纹。此后，以不超过2000飞行循环为间隔，对未修理区域重复上述检查。

（1）从飞机内部：对关键紧固件排处蒙皮完成一次低频涡流（LFEC）探伤检查和一次中频涡流（MFEC）探伤检查，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
（2）从飞机外部：对机身蒙皮完成一次低频涡流探伤检查，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
C、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

尽管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43规定联系波音以获取修理指南，并将该措施规定为“RC”（符合性要求），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D、本指令对CCAR26补充检查条款的要求

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43中第1.E段“符合性”表5中对改装区域规定了改装后的适航性限制检查，以符合适航规章的要求，并支

持其符合CAAC相关运行规章要求。作为适航性限制，这些检查是维修和运行规章所要求的。因此，本指令无需对其做出相应要求。对于这些检查的偏离需要获得局方的批准，但是无需获得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。

E、对CAD2015-B737-07中某些要求的终止措施

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完成改装，可以作为CAD2015-B737-07中A段和B段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，仅针对改装区域有效。

F、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s）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。但批准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（4）除本指令C段的要求外：对于包含了标记RC（符合性要求）步骤的服务信息，本指令F(4)(i)段和F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
（i）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，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，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如果一个步骤或子步骤被标记为“RC Exempt”，则从该步骤或子步骤中去除RC要求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，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
（ii）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，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，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，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，不必获得AMOC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6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6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